

# 學生團體保險要點

97.4.13 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1.5.31 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8.6.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2.6.27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4.7.2 衛生與膳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參加對象：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學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第二條 保險金額：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、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。
- 第三條 保險費：  
一、保險公司採行自由費率，並參酌本校歷年理賠情形機動調整保險費。  
二、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保險費，依招標決標價為準，除教育部補助外（一般生補助上下學期各五十元，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補助上學期一五六元、下學期一五七元），其餘由學生自行負擔，該差額於每學期納入註冊繳費項目代收。  
三、學生團體保險流程圖，如附錄一。
- 第四條 保險範圍：在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治療者，保險公司依照契約的規定給付保險金。
- 第五條 保險期間：  
一、開學前按學校行事曆註冊學生，每學年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  
二、學期中入學學生，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，為保險生效日期，至學年度結束為止。  
三、休學學生仍得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保險費，由學校統一造冊並通知保險公司，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。  
四、退學學生自離校喪失學籍之日午夜二十四時止為保險效力終止。  
五、應屆畢業生，在學年度結束前畢業離校者，其保險有效期間至該學年度終了之日午夜二十四時為止。
- 第六條 保險金給付：  
一、保險保障內容：依當學年承保的保險公司合約內容理賠項目給付。  
二、保險金申請：依當學年承保保險公司要求檢附相關文件。  
三、申請給付時效：各項給付之申請，事故發生日起，在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。  
四、申請程序如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流程圖，如附錄二。
- 第七條 附則：本要點經衛生與膳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